

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洛宁县产业集聚区

主办券商

恒泰长财证券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以北，仙台大街以西
仙台大街 3333 号润德大厦 C 区七层 717、719、720、721、
723、725 室）

2023 年 11 月 17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6
二、	发行计划.....	1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5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5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6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7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9
八、	有关声明.....	31
九、	备查文件.....	33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龙门医药	指	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雏康润	指	子公司河南华雏康润药业有限公司
华康园	指	洛阳华康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家药监局、CFDA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股东大会	指	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原料药	指	具有药理活性的，用于制剂生产的物质
制剂	指	为治疗需要，按照片剂、胶囊剂等剂型所制成的，可以最终提供给用药对象使用的药品。
辅料	指	在制剂处方设计时，为解决制剂的成型性、有效性、稳定性、安全性加入处方中除主药以外的一切药用物料的统称。
原研药	指	即原创性的新药，经过对成千上万种化合物层层筛选和严格的临床试验才得以获准上市。
仿制药	指	已经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上市，并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仿制药和被仿制药具有同样的活性成分、给药途径、剂型、规格和相同的治疗作用。
药品批准文号	指	国家食药监局批准药品生产企业能够生产该品种药品而发给的法定文件中列示的批准文号。
药品注册	指	国家药监局依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
洁净区	指	需要对环境中尘粒及微生物数量进行控制的房间（区域），其建筑结构、装备及其使用应当能够减少该区域内污染物的引入、产生和滞留。
乳酸	指	分子式为 $C_3H_6O_3$ ，乳酸纯品为无色液体，工业品为无色到浅黄色液体，无气味，具有吸湿性，相对密度 1.2060（25/4℃），熔点 18℃，沸点 122℃（2kPa），折射率 n_D^{20} 1.4392，能与水、乙醇、甘油混溶，不溶于氯仿、二硫化碳和石油醚。在常压下加热分解，浓缩至 50% 时，部分变成乳酸酐，因此产品中常含有 10%-15% 的乳酸酐。主要用于医疗上消毒剂、防腐剂等。
乳酸钙	指	分子式为 $C_6H_{10}CaO_6 \cdot 5H_2O$ ，本品为白色或类白色的结晶性或颗粒性粉末，几乎无臭，微有风化性。本品在热水中易溶，在水中

		溶解，在乙醇、氯仿或乙醚中几乎不溶。用作食品添加剂、儿童营养食品的强化剂，医疗上用于补充钙质，吸收效果比无机钙好。
乳酸钠溶液	指	分子式为 C_3H_5ONa ，本品为无色或几乎无色的澄清黏稠液体，无气味，易吸潮，冷水中可以任意比例互溶，沸水中溶解度为 33.3g/100g 水，其水溶液呈中性，与乙醇任意比例互溶。作为医药用于解除因腹泻脱水、糖尿病、肾炎等症所科生的酸中毒。
磷酸氢钙	指	分子式为 $CaHPO_4 \cdot 2H_2O$ ，白色单斜晶系结晶性粉末，无臭无味。通常以二水合物的形式存在，在空气中稳定，加热至 75℃开始失去结晶水成为无水物，高温则变为焦磷酸盐。易溶于稀盐酸、稀硝酸、醋酸，微溶于水（100℃，0.025%），不溶于乙醇。补磷，补钙，参与葡萄糖、脂肪、蛋白质的代谢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龙门医药
证券代码	873356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医药制造业（C27）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
主营业务	原料药（磷酸氢钙、乳酸、乳酸钙、乳酸钠溶液），药用辅料（无水磷酸氢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20,000,000
主办券商	恒泰长财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国瑞
注册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产业集聚区新宁大道
联系方式	0379-66120933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9 月 18 日，挂牌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14 日，证券代码 873356，所属层级为新三板基础层，主营业务为原料药（磷酸氢钙、乳酸、乳酸钙、乳酸钠溶液），药用辅料（无水磷酸氢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所属行业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制造业（C）-医药制造业（C27）-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

3、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属于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行业，通过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一系列完整流程为客户提供药用级别的磷酸氢钙、乳酸、乳酸钙和乳酸钠溶液，实现销售收入和获取利润。公司成立了专门进行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的研发部，其负责对国内外新技术的跟踪、产品的技术攻关和改进创新等。公司的技术团队主要从事产品质量品质的提升、生产工艺的改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等工作，使成熟、可靠的新技术、新产品快速转化为生产力。

4、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情况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原料药（磷酸氢钙、乳酸、乳酸钙、乳酸钠溶液）及药用辅料（无水磷酸氢钙）等产品。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不适用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述情形。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449,226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4.5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6,521,517.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48,462,748.72	83,528,257.43	98,183,857.30
其中：应收账款（元）	3,864,490.44	3,090,587.66	2,924,857.94
预付账款（元）	1,201,248.04	1,386,483.70	1,227,063.27
存货（元）	4,595,145.48	5,600,711.92	4,906,358.68
负债总计（元）	8,415,620.92	28,357,319.18	44,130,403.50
其中：应付账款（元）	3,954,182.25	6,429,338.46	6,175,324.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0,047,127.80	55,170,938.25	54,053,453.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00	2.76	2.70
资产负债率	17.37%	33.95%	44.95%
流动比率	1.69	0.64	0.54

速动比率	1.00	0.38	0.40
------	------	------	------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37,740,459.84	45,888,111.83	27,206,797.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2,811,660.60	15,123,810.45	8,882,515.55
毛利率	56.33%	54.72%	57.14%
每股收益（元/股）	1.28	0.96	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3.52%	28.30%	14.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0.10%	25.03%	1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572,939.18	24,554,893.02	17,680,362.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6	1.23	0.88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71	12.51	8.52
存货周转率	3.77	4.08	2.22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最近两年，公司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3月25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2）第000379号）。

2023年3月16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3）第000386号）。

1、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及相关指标分析

（1）总资产、总负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3年6月末、2022年末、2021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98,183,857.30元、83,528,257.43元和48,462,748.72元，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长72.36%，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增加9,716,382.30元，在建工程生产车间改扩建增加15,247,510.52元，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设备款、购房款、专利款项等增加6,759,402.40元。2023年6月末较2022年末

增长 17.55%，主要系公司货币资金增加 9,135,623.32 元，货币资金增加主要是因为 2023 年 1-6 月份销售回款良好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给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2023 年 6 月末、2022 年末、2021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 44,130,403.50 元、28,357,319.18 元和 8,415,620.92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236.96%，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 9,510,193.23 元，应付账款增加 2,475,156.21 元，合同负债预收货款增加 3,705,835.01 元。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55.62%，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 3,727,077.11 元，其他应付款增加 17,473,754.05 元，其他应付款增加是因为权益分派计提应付利息 10,000,000.00 元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给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2023 年 6 月末、2022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54,053,453.80 元、55,170,938.25 元和 40,047,127.80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37.77%，主要系净利润增加。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2.03%，主要系净利润增加未分配利润 8,882,515.55 元，权益分派减少未分派利润 10,000,000.00 元，造成 2023 年 6 月末净资产略有减少。

（2）应收账款

2023 年 6 月末、2022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2,924,857.94 元、3,090,587.66 元和 3,864,490.44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20.03%，系营业收入规模扩张，且回款情况良好。2023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5.36%，系 2023 年 1-6 月份应收账款回款良好。

2、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206,797.67 元、45,888,111.83 元和 37,740,459.84 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长 21.59%，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45.47%，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销售订单增多，公司销售业绩增长所致。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882,515.55 元、15,123,810.45 元、12,811,660.60 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长 18.05%，2023 年 1-6 月份 2022 年同期增长 58.29%，主要系公司整体收入规模增长，盈利能力持续增

强所致。

（3）毛利率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7.14%、54.72%、56.33%，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降低 1.61%，主要系人工成本增加及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单位成本增加，**产品售价未相应提高，造成毛利率降低**。2023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2 年度增加 2.42%，系本期在签订订单时考虑了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产品售价较高，引起毛利率提高**。

（4）盈利能力分析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44 元、0.96 元、1.28 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减少 25.00%，2021 年度每股收益较高，主要系 2021 年末股本为 10,000,000.00 元，股本金额较小；2022 年度权益分派股本增加 10,000,000.00 元，造成 2022 年度每股收益减少；2023 年 1-6 月份每股收益较 2022 年同期增加 57.14%，主要系 2023 年 1-6 月份净利润较高**。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4.90%、28.30%、33.5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4.59%、25.03%、30.10%，**2022 年度、202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较高，主要系各期公司均实现较好盈利能力；2023 年 1-6 月份较 2022 同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增加 1.8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增加 2.07%，主要系 2023 年 1-6 月份净利润较高**。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680,362.18 元、24,554,893.02 元、10,572,939.18 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长 132.24%。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销售回款较好；**同样 2023 年 1-6 月份营业收入仍持续增长、回款较好，公司增加可自由支配现金流入 17,680,362.18 元**。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迅速扩大，为了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保持公司业务持续增长，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优化公司财务状况，降低企业经营风险，进一步增

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未安排优先认购,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 7 名，其中 6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洛阳华康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康园”），成立日期 2023 年 7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8MACP1LPW5L，注册资本 200.0007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宁大道与新谊南路交叉口向南 200 米 4 号。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该合伙企业为龙门医药开展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载体，出资人均为龙门医药员工或全资子公司员工，均与公司或子公司华维康润签署劳动合同，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华康园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人	认购份额	出资比例	公司职务
-----	------	------	------

任念军	72,000	16.20%	子公司华维康润行政副总
杨帆	261,446	58.83%	研发部经理
王荣耀	45,000	10.12%	公司董事、设备部经理
杜朋丽	22,000	4.95%	人事部经理
张岩斌	11,000	2.47%	销售部经理
马园园	11,000	2.47%	生产部职工
冯沛沛	11,000	2.47%	生产部经理
张丰乐	11,000	2.47%	生产部车间主任
合计	444,446	100.00%	-

1)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而确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参与本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根据洛阳华康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协议约定了上述员工的出资份额，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员工均已按约定足额缴纳出资款。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认购定向发行股票解决股票来源，员工持股计划实行自行管理，由公司员工直接持有华康园份额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日常管理机制；自华康园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锁定36个月。

4) 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因与会董事杨红涛、金丽敏的女儿杨帆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相关议案；董事王荣耀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相关议案，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上述议案时，马园园、冯沛沛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故回避表决，其他参会职工代表以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与会股东为杨红涛、金丽敏二人，因与会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根据《公司章程》，全体参会股东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9,9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

主办券商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

5)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41）、《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3-043）、《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3-042）、《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44）、《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等公告。

综上所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之“二、员工持股计划”中（一）至（六）的规定。

（2）顾红新，男，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10328197001*****；住所：河南省洛宁县，已开立证券账户 026291****，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3）张晓玲，女，197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10311197905*****；住所：西安市雁塔区，已开立证券账户 023993 ****，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4）王俊卿，男，196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10321196501*****；住所：河南省偃师市，已开立证券账户 025839 ****，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5）王敬敬，女，198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10328198511*****；住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已开立证券账户 015715 ****，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6）杨红星，男，197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10328197706*****；住所：河南省洛宁县，已开立证券账户 023629****，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7）崔阳，男，198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11281198704*****；住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已开立证券账户 032423 ****，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投资者参与基础

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7 人，其中 6 名自然人为新三板基础层合格投资者，华康园为员工持股计划，实缴出资 200.0007 万元，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特定发行对象范围，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日，所有发行对象均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均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的交易权限。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3）是否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1)员工持股计划对象范围及审议程序

2023 年 10 月 19 日，龙门医药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联员工回避表决。

2023 年 10 月 19 日，龙门医药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

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23 年 10 月 19 日，龙门医药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计划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对象条件，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范围，作为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是否为持股平台

华康园为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合伙人均为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华雒康润员工，在公司领取工资，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具体情况如下：任念军于 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10 月，在龙门药业担任总经理；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在龙门医药担任董事、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为子公司华雒康润行政副总，主要负责子公司新厂区基础建设及行政工作，其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作为公司老员工，曾经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充分发挥其带头作用，将自己的利益与公司的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必要的，合理的；杨帆为公司研发部经理；王荣耀为公司设备部经理；杜朋丽为公司人事部经理；张岩斌为公司销售部经理；马

园园为公司生产部职工；冯沛沛为公司生产部经理；张丰乐为公司生产部车间主任。

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之“二、员工持股计划”之“(一)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华康园系公司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设立的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所有合伙人均为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且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条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华康园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非法人组织。华康园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80054537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的合法薪酬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相关股份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限售期为36个月。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认购资金来源、股票来源、锁定期安排等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及员工持股计划，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4) 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核心员工；

(5)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3、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与公司、股东、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本次的发行对象自然人王俊卿为公司董事，杨红星为控股股东杨红涛弟弟；发行对象华

康园为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中，杨帆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红涛、金丽敏的女儿，王荣耀为公司董事，除上述情况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华康园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444,446	2,000,007.00	现金
2	顾红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50,556	1,127,502.00	现金
3	张晓玲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22,224	1,000,008.00	现金
4	王俊卿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	900,000.00	现金
5	王敬敬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90,000	855,000.00	现金
6	杨红星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20,000	540,000.00	现金
7	崔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2,000	99,000.00	现金
合计	-	-			1,449,226	6,521,517.00	-

(1) 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来源

经检查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资金担保、他人代为缴款、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等情况，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代持，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经检查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50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4.50元/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2、发行目的

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迅速扩大，为了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保持公司业务持续增长，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优化公司财务状况，降低企业经营风险，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股票发行。

3、定价方式及定价合理性

（1）公司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23）第000386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5,170,938.2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76元/股；2022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123,810.4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96元。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4.50元/股，不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股票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在基础层以集合竞价方式进行交易，公司二级市场收盘价格为5.50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前最近 20 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的成交记录为零、前120个交易日的成交总量为400股，交易均价6.05元/股，公司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量较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不具有参考性。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自挂牌以来，除本次定向发行外，公司未发生定向发行股票的情况。

（4）同行业最近一次发行价格、发行市盈率分析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化学药品原

料药制造（C2710），经筛选同行业挂牌公司最近一年的股票发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价格（元）	发行市盈率	发行市净率	定向发行日
1	873858	紫杉药业	3.88	43.11	3.12	2023-04-20
2	836547	无锡晶海	7.50	4.14	0.47	2022-04-26
3	831207	南方制药	3.70	43.12	1.03	2022-05-12
4	838641	合佳医药	6.03	13.40	0.77	2023-04-10
5	839633	金鼎医疗	5.00	17.86	4.31	2022-7-13

数据来源：choice东方财富

上述同行业的5家公司发行市盈率均值为24.33，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为4.69，较同行业平均水平相比整体偏低；上述5家同行业公司最近一次发行的价格均值为5.22，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4.50元，较同行业发行价格偏低；上述5家同行业公司最近一次发行市净率均值为1.94，公司本次发行市净率为1.63，较同行业平均水平相比整体偏低。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市盈率、市净率较同行业平均值均偏低，主要原因为：（1）可比公司整体业务体量较大，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2）公司目前二级市场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且公司股权较为集中，超过99.00%股权均集中于实际控制人处，股票的流动性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主要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态及未来发展情况等因素，与投资方协商后确定。整体而言，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及市净率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施过1次权益分派，情况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元人民币现金，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11日，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3、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认定股份支付的核心标准是发行对象是职工和其他服务提供方，发行目的是获取职工和其他服务方服务、发行价格与对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存在实质性差距。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市场/非市场履约条件。本次发行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

份从而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因此，本次发行不适用于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的权益分派事项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完成之日，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449,226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521,517.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最终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华康园	444,446	444,446	444,446	0
2	顾红新	250,556	0	0	0
3	张晓玲	222,224	0	0	0
4	王俊卿	200,000	150,000	150,000	0
5	王敬敬	190,000	0	0	0
6	杨红星	120,000	0	0	0
7	崔阳	22,000	0	0	0
合计	-	1,449,226	594,446	594,446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票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1、法定限售情况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所以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华康园认购的公司股票法定限售期为 36 个月，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认购人王俊卿作为公司董事，《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需遵循《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法定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的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2、自愿锁定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3、本次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除上述安排外，本次发行的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本次限售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6,521,517.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项目建设	
购买资产	
其他用途	
合计	6,521,517.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龙门医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及《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6,521,517.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性支出	6,521,517.00
合计	-	6,521,517.00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性支出。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目前公司处于业务规模的高速扩展阶段，日常运营的资金压力愈发明显，要求公司拥有充足的流动资金以保证公司快速发展。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极大缓解公司现有业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领域，公司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并且公司承诺将不会用于股票或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6），该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5月13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4、其他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相关措施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 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和员工持股计划，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也不属于国有公司、外商投资公司，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涉及其他需要履行国资、

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的情况。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资金实力有所增强，公司财务结构得到优化，有助于提升整体业务运营的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有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财务状况更趋稳健，资产负债结构更合理，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情况的改善和提高。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和管理关系发生变化，不存在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形成新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股份，不存在以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况。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杨红涛	18,998,000	94.99%	0	18,998,000	88.57%
实际控制人	杨红涛、金丽敏	19,998,000	99.99%	0	19,998,000	93.23%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杨红涛；实际控制人杨红涛、金丽敏。杨红涛持股比例为 94.99%，杨红涛、金丽敏合计持有公司 99.99%。本次定向发行后，杨红涛持股比例变更为 88.5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杨红涛、金丽敏合计持股比例变更为 93.23%，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本次发行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能否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核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

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4、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5、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说明书披露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没有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公司亦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6、全资子公司河南华维康润药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华维康润药业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8349412200J，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洛宁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洛阳龙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华维康润曾用名）》的议案。龙门医药以 3,145,705.76 元收购华维康润 100.00%股权，收购完成后，华维康润为龙门医药全资子公司。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股票认购方）：华康园、王俊卿、崔阳、顾红新、张晓玲、王敬敬、杨红星。

乙方（发行人）：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9 月 28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以货币方式认购。

支付方式：本次定向发行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股票发行方案，乙方发布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后，甲方按照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将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乙方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乙方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协议；
- （2）乙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协议；
- （3）本次定向发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合同所述的生效条件外，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华康园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乙方的股票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算。除华康园作为合伙企业约定股票锁定期外，本次发行的股票，不设置限售期。乙方担任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应当遵守《公司法》等关于限售的相关规定。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本次股票发行未能完成的，乙方将甲方支付的认购款无息退还甲方，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 风险揭示条款

乙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在认购乙方股票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甲方还应特别关注乙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

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等风险。甲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乙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乙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的缔约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因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足额赔偿。

3、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导致认购对象最终认购数量与乙方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或本协议约定的数量有差异的，乙方将不承担发行不足的责任，不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乙方将根据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来调整最终向认购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

4、甲方在缴款截止日前未向乙方指定账户缴付出资的，视为放弃本次认购，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认购款的 10%的违约金；甲方未根据本协议足额缴付出资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未付金额的 10%的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其他直接损失及/或致使乙方承担任何费用的，甲方还应当向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恒泰长财证券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以北，仙台大街以西仙台大街 3333 号润德大厦 C 区七层 717、719、720、721、723、725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琳晶

项目负责人	孙博一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丁莉莉、和颖、孙博一
联系电话	010-56175813
传真	010-56175801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河南八斗律师事务所
住所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303 号洛阳浙大科技创意园 9 栋 101
单位负责人	孙海波
经办律师	孙海波、刘晓飞
联系电话	0379—65101190
传真	0379—6510119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 7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晖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方微 崔恒翔
联系电话	0371-69191795
传真	0371-69191795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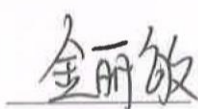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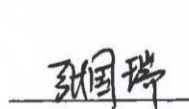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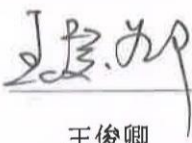
杨红涛



金丽敏



张国瑞



王俊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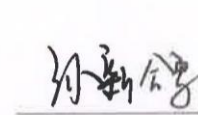


王荣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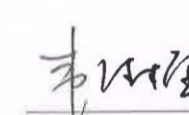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郭小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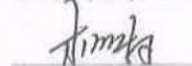


孙新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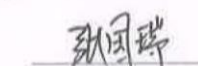


韦佳楠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红涛



张国瑞



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 年 11 月 15 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杨红涛 金丽敏

杨红涛、金丽敏

2023年11月15日

控股股东签名：杨红涛

杨红涛

2023年11月15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王琳晶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张伟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孙博一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1月17日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张伟先生(身份证号: 37082319710211111X; 公司职务: 总经理)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债券承销业务、保荐及承销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包括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业务)、新三板业务项目文件(监管部门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报文件除外):

一、债券承销业务

(一) 投标文件。

(二) 业务协议, 包括: 项目意向合作协议、主承销协议(包括代销协议)、承销团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包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包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资产抵质押合同、抵质押资产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专项偿债账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专户资金监管协议、可交换公司债券股票质押协议、信托协议、股票担保协议、财务顾问协议、公司债券担保三方协议、债券认购协议, 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廉政协议书等。

(三) 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申报文件申报、答复反馈、封卷等业务文件, 包括: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主承销商声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受托管理人声明、公司债券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声明(包括作为主承销商和债权代理人的声明)、企业债券信用承诺书、企业债券主承销商无顾问费等协议支出的承诺书、关于准确填报发行申请材料的承诺函等。

(四) 发行、上市/挂牌及存续期所需出具的文件, 包括: 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关于通过电子化系统申领持有人名册业务的承诺函等。

二、保荐及承销业务

(一) 投标文件。

(二) 业务协议, 包括: 项目意向(框架)合作协议、保密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上市辅导协议(辅导协议)、承销协议(主承销、副主承销)、承销团协议、分销协议、保荐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律师见证协议、战略投资者/超额配售下投资者的认购协议, 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 辅导备案相关文件和辅导验收相关文件。

(四) IPO、定向增发、公开增发、可转债、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

层挂牌等保荐承销项目发行、登记上市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授权办理人授权书、保荐机构授权委托书），保荐承销项目的保荐总结报告，网下投资者数字证书推荐券商承诺书（深交所）。

三、财务顾问业务（包括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

（一）投标文件。

（二）业务协议，包括：保密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财务顾问协议、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意向合作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申报及持续督导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声明及承诺函、财务顾问专项授权书等。

四、新三板业务

（一）投标文件。

（二）业务协议，包括：保密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财务顾问协议（含摘牌财务顾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终止持续督导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意向合作协议、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挂牌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申报及反馈回复文件，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无异议函（主办券商签字版）、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书、作为被收购方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书等。

本授权有效期为：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授权书一式五份，除授权人、被授权人、综合管理部、合规风控部各执一份外，另有一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备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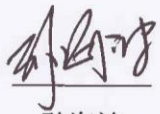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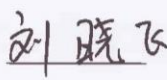
授权单位：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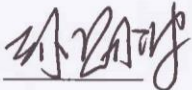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孙海波 刘晓飞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孙海波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会计师签名：


刘方微


崔恒翔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晖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1月15日



九、备查文件

- （一）《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附属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